

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苏金监发〔2022〕9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，各典当企业：

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）、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（商流通发〔2012〕423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20〕3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 2021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应按照《2021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年审工作实施方案，迅速开展 2021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工作。鼓励统一委派会计师事务所

等第三方机构集中开展审计检查工作，提高年审效率和质量。

二、参加年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：2021年新设典当企业；2019年度、2020年度年审均未参加的典当行；2019年度或2020年度年审全覆盖的地区，选择不少于1/3企业。其他企业可自愿申请参加本次年审。各设区市参加年审的企业数不少于当地典当企业总数的1/3。年审名单请于3月1日前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。

三、企业自查及审计工作原则上应于4月15日前完成，具体工作时间节点由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自行确定，所有年审材料请于5月15日前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一并报送对2020年度年审不通过类企业已采取的监管措施相关执法文书复印件及对2021年度问题企业的整改通知书复印件。

四、各地监管部门要明确责任、严格把关，落实年审工作中明确的目标任务、实施步骤、时间进度等要求。在典当企业主动参加年审的基础上，及时通知到辖区应审企业；发现违反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》相关规定的，及时按程序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五、加强跨部门监管协作，强化信息共享。各地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联系，将典当企业报送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情况纳入附加调剂指标，并可邀请其相关人员共同开展部分典当企业现场检查工作，发挥好考评激励作用，督促企业进一步做好数据报送工作。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沟通联系，及时将年审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反馈至公安部门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工作方案
2. 2021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指标说明及评分表
3. 2021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情况评分汇总表

2022 年 2 月 16 日

（联系人：地方金融监管一处李婷、孙慧智，联系电话：
025-83398708、025-83398742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江苏省公安厅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。

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7日印发
